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补充细则

为了规范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一、评定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客观评价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在每学年中的表现，奖励先进、鞭策后进。

二、评定对象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在籍学生。

三、评定时间范围

评定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定年的8月31日

四、补充细则说明

1. A12 荣誉表彰与 A31 志愿服务表彰说明：

(1) A12 荣誉表彰，如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不包括每年与综测同步评定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活动积极分子等），与 A31 志愿服务表彰不冲突。

(2)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科研综合奖、活动积极分子等通过综合评定确定的奖项综合评定中不加分。

(3) A31 志愿服务表彰上限 2 次。

(4) 社区级志愿服务表彰为 0.5 分。

2. A4 社会工作，社团骨干（如存初学社、辩论队、中吴法学编辑部）加分说明：

干事 0.5 分，副社长 1 分，社长 2 分（注：编辑部的加分以作出刊物为准）。学院社团按照 1.5 系数加分。

3. B1 课程学习加分规则说明：

英语免修按英语成绩的前 20%折算。

4. B3 境外交流加分规则说明：

(1) 线上境外交流活动，B31 三个月以下 3 分，B32 三（含）至六个月 6 分，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9 分。

(2) 境外交流活动只限定加一次分数。

5. B4 社会考试加分规则说明:

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入学前通过的,与入学后第一年通过的统一加 3 分,只加一次。

6. C1 学术论文加分说明:

分值	类别
400 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论文
160 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1 类期刊
100 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
80 分/篇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16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
8 分/篇	SCD 源期刊,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具体要求补充

	期刊
4分/篇	统计源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注：C五档 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参与者每人每份文件计1分。

7. C6 科研项目说明：

省立校助与省立院助都为4分，导师自筹为1分。

8. C74 其他奖项，年会获奖：

（1）江苏省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年会：优秀奖1分，三等奖2分，二等奖3分，一等奖4分。学生为第二作者以50%计。

（2）江苏省法学会、江苏省社科联：优秀奖2分，三等奖3分，二等奖4分，一等奖5分。学生为第二作者以50%计。

（3）中国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年会：优秀奖2分，三等奖3分，二等奖4分，一等奖5分。学生为第二作者以50%计。

五、附则

本补充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